

固定资产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ZYFZC-2019017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亿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武汉亿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工程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术语定义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是指由甲方拥有的处于运营状态的专用于固定资产监管的管理软件。

“固定资产条码系统”是指由甲方用于辅助资产实物管理进行标签打印的管理软件。

第二条 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服务内容

1. 各种管理系统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范围包含《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条码系统》等。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等；

2. 以上各种软件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3.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乙方软件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2人的开发工作;

4、咨询服务。帮助解答甲方提出的乙方软件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5、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6、定期运维服务

乙方应定期指派软件技术维护工作人员去甲方单位软件应用部门做定期维护服务。乙方外出维护人员以外出服务单的形式记录每次维护服务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维护形式 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1. 被动式服务包括:

(1)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甲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2)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 主动式服务包括:

(1)按季巡检：乙方按季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乙方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甲方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2)主动服务：乙方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甲方。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培训服务要求

(1)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及远程培训；

(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培训地点；

(3)培训频次：试用期集中主要用户进行培训一次；正式投入使用前集中所有用户进行现场培训一次；用户变动单个远程培训。

(四)维护服务要求

1.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乙方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外出服务单，并由甲方签字认可。

2.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

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3. 运维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将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安排工程师根据情况进行排除，包括远程调试和现场支援，根据用户需求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工程师会在修复过程中进行技术介绍和指导。

第三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明确提出管理软件维护的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2. 与乙方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及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向乙方提供所需各类文档及条件，对乙方的维护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政策支持；

4.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系统维护升级的技术方案，并提交甲方审定；

2. 根据甲方确认的维护升级方案实施系统的维护与开发；

3. 及时、有效地完成系统维护升级工作。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升级维护开发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仟元整 (小写: ¥ 9000.00)。

(二) 在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系统维护升级和系统培训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甲方应告知乙方其提供给乙方的各类信息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其密级。

(二) 乙方有权了解其承担的该维护部分包括的所有内容, 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 不得自行复制,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处, 本合同届满后十日内应将前述技术资料、秘密文件全部归还甲方。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维护中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许可, 包括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展示甲方相关保密文件, 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除外。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乙方必须保证维护完成的系统符合甲方要求, 并正常运行。

(二) 甲方在乙方维护完成后对系统进行验收并于乙方外出服务单上签字确认。正式投入使用前集中所有用户进行现场培训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二)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计算，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

(三)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违约金达到上述最高额，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后，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合同附件可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7年 11月 4日